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17-20210802-1087(内部项目编号: SJJCCS2021015)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7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25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257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食堂餐饮服务两年。

合同履约期限: 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08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00 前以书面 (传真)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 13: 30 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 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 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4、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 400881719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79 号

联系方式: 57812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 67743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奕琳

电话: 67743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79 号

联系人: 张文军

电话: 57812666

传真: 5771950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陈奕琳

电话: 67743116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 不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 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4、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 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 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021-6774311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2508 室。

- 7. 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

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 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

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响应表》;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 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 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审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 章的,其响应无效。

-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 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 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 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5.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 2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4. 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 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

失败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 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支付。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整体服务方案:

A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餐饮服务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本项目性质特点, 提出餐饮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经营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如何为医院工作人员和病员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措施)
- 2)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3) 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火灾苗子)。
- 4) 如何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 5) 如何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
- 6) 考核指标及措施。
- 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

- 8) 按照采购人的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食堂防控方案。
-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保证餐饮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检验的方法和标准等。
 - D 区域文明建设: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创建文明单位的想法和措施等。
- ②节能、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方案: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现状分析,节能降耗、污染预防和健康安全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在保证餐饮服务质量的条件下,要充分运用节能、环保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制定有效降低各类能耗和环境污染的措施;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劳动防护、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构建节能、低碳、环保、健康和安全的餐饮服务新模式。
-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 ④项目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本项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承诺服务期内设岗排班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 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在岗人数的满员。
-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提供拟配置的设备清单,说明主要设备与工具的费用结算方式。
-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投标人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等。
- ⑦餐饮服务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突然断水、断电、断天然气、燃气泄露,浸水或漏水,空调、电梯故障,火警,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 ⑧与前任餐饮服务企业的交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例如现场交接查验、人员安置、费用结转、物品移交,图纸档案、相关资料、工具器材、相关钥匙和办公场所等交接安排。如果采购人有安置原餐饮服务人员的要求,投标人还应提供对原餐饮服务人员的吸纳安置方案。
- ⑨对外委托专项服务的情况说明。投标人需要将本项目中的某些专项服务委托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 承担的,应当说明拟委托专项服务的名称、内容、金额以及受托企业的情况,并提供受托企业相应

的资格证明。如果与本项目有关而非投标人委托,投标人也有义务代表招标人对的外来服务予以配 合并实施监管。

-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 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 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 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 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 科学、客观评分。
-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

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0-20	
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本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导3分,没有通过上述3项认证的得0分。		
3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统一认定。经磋商小组统一认定的有效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或未经磋商小组统一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0–5	
			1、评审内容:服务定位和目标。 2、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是否合理(0-3)。 (2)是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的分析(0-3)。	0-6	
4	服务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2、评审标准: (1)餐厅管理系统、服务计划、总体监控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3); (2)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3); (3)卫生管理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3); (4)食品质量控制及制订菜谱合理性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3); (5)成本控制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3); (6)疫情期间的防疫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3); (7)其他服务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定位是否明确(0-2)。	0-20	
			1、评审内容: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2、评审标准:	0-6	

	1	1	1	1
			(1) 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对应并满足招标需求,保障措施是否有力(0-3)。 (2) 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具有操作性,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预演措施落实方案是否完善(0-3)。	
			1、评审内容: 节能、环保和安全管理。 2、评审标准: (1) 节能降耗工作的计划和实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0-2); (2) 环境保护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是否现实可行(0-2); (3)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防护)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是否可行(0-2)。	0-6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	0-1
5	项目经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 2、评审标准:项目经理是否具备三年以上类似本项目管理经验 (0-3)。 (须提供磋商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 不得分)	0-3
6	项目人员 配置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和管理。 2、评审标准: (1)人员安置是否合理,各类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科学;专业人员持证上岗(0-4); (2)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0-3); (3)人员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是否合理,对人员流动等情况是否有相应的承诺(拟派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保,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如不提供,此项不得分)(0-3)。	0-10
7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及管理制 度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2、评审标准: (1)管理机构设置及运行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和管理制度(0-2)。 (2)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部门职责清晰,管理制度完善(0-3)。	0-5
8	服务承诺 和考核方法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2、评审标准: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0-3); (2)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0-3)。	0-6
9	改进措施 或交接方 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2、评审标准: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等改进措施是否有特色、创新或与原前期服务企业的交接方案是否完整、可	0-4

			行、有针对性(0-4)。	
10	费用报价 依据和合 理性	主观分	1、评审内容: 计算依据。 2、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人在报价时提供的计算依据(0-1); (2)报价列项是否完整、报价内容是否详细(0-2); (3)人员报价是否合理(0-2)。	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
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
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
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图
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
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
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	号:			-	
供应商	授权代	表签名	í: <u> </u>		
供应商	名称((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报价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报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9月15日至		
号	分类名称	2022年9月14日报	2023年9月14日报	说明	备注
7		价费用	价费用		
-1	1 日 丁 次 弗 田				详见明细
1	人员工资费用				()
2	人员福利费用				详见明细()
3	公田				详见明细
3	管理费用				()
4	/PI公弗田				详见明细
4	保险费用				()
5	加班及借用人				详见明细
Э	员费用				()
6	税金				详见明细
O	化立.				()
7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8					详见明细
δ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年	月	Н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检查	详细内容	备注
		项(响应	所对应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内容说明	子投标文	
		(是/	件名称与	
		否))	页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			
	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			
\(\frac{1}{2} \)	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基本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			
条件	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大中小微	나로미코스 I L. I / 세 퍼 셔셔 셔 N/ / II 스 코르크			
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 件密 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投标文件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即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 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 正的;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 效投标 情形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 在响应文件 页次	备注
1	综合实力			
2	类似业绩			
3	服务方案			
4	项目经理			
5	项目人员配置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7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8	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9	费用报价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u>上海</u>	每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	(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供
应商名称	你,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
名,职务	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权
办理针对	付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	、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	- 签
署全部有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力	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	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
签署的原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控	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1< 75.	14.75.	

日期: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餐饮</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 "人员来源"是指: 本企业在职职工、前餐饮服务企业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左 上\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m)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6、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坝目名	秋: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مارا راز براما مارا راز براما			从事餐饮			
毕业院校			管理服务		联系方式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管理服	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	·点 :					
主要工作业	绩:					
胜任本项目	经理的理由	:				
本项目经理	管理思路和	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	每周现场工	作时间:				
			更换项目	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	理的前提和	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	各方:
甲方	(买方):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联系	人:
乙方	(卖方):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联系	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
等、自愿	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Z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
的内容、	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	同价格为。
乙方	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	务的服务期限: _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3. 质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_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

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
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
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
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
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
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
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按季支付。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对没有达到
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
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____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___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___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____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 更改服务内容 ,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设施或设备____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甲方后勤保障工作 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_为 0 元人民币_____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_____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餐饮服务
采购内容	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食堂餐饮服务两年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57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基本情况

1、采购人就餐人数:

病人 150 人一日三次, 职工早餐 120 人左右, 中餐 300 人左右, 晚餐 30 人左右。

2、采购人食堂总面积: 600 平方米。一层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三层为快餐供应区,有效餐位 100 席, 另加一个面食供应小餐厅。

(二)服务约定

- 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79 号
- 2、对象:病人餐(含有3个病区送餐),职工餐,行政客饭等
- 3、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进行日常工作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如年底综合平均分不满 85 分,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金)
 - 4、内容:
- (1) 工作日用餐: 病人 150 人一日三次, 职工早餐 120 人, 中餐 300 人(含面食供应), 晚餐 30 人左右:
 - (2) 少量公务接待用餐;
 - (3) 双休日用餐:午餐(人数)病人150人,职工100人左右。
- 5、用餐方式:病人套餐,由配餐员送到床边。职工餐厅客饭形式自选,部分行政客饭按需求 提供。
 - 6、餐点要求:
 - (1) 早餐:每天供应品种为面条、米粥、馒头等主食不少于5个品种
- (2)午餐:每餐至少4个主荤、2个小荤、3个蔬菜、一份水果或酸奶、汤、米饭等,面食供应不少于5个面浇头品种

- (3)晚餐:每餐至少4个主荤、2个小荤、3个蔬菜、一份水果或酸奶、汤、米饭等
- (4) 工作套餐: 职工餐标准: 二大荤、一小荤、二蔬菜,一份水果或酸奶、大众汤和米饭。
- 7、目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标准。
- 8、要求: 投标人应有承包食堂要求的相应资质,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9、模式: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和每季度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给予适当的奖罚。
- 10、支付方式:每季度第三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投标人人员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1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在岗人数的满员。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建议人员配备:食堂服务人员不少于17人,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4人、营养师1人、病房送餐员4人、点心师2人、勤杂工4人。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原有食堂厨师和勤杂人员17人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提供岗位,投标人需要提供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点心师、营养师,并提供相应证件。
- 2、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年龄范围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女的不超过 50 周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
- 3、因医院病人食堂需供应治疗饮食,投标人需具备一名以上营养指导师(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资料)。

(四) 职责范围

- 1、采购人负责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的确定和组织病人、职工对食堂满意度测评及 反馈。
-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成交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 人员进行调换。
 - 3、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
 - 4、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 5、成交供应商应本着为采购人广大医护职工患者服务的原则,无特殊情况,周一至周日的作息时间为 5: 00—18: 00; 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6、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病人和职工餐,食堂日常管理,设备维护,食品卫生等。

(五)设施、设备的使用

- 1、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人。期间,如无因成交供应商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2、成交供应商可以无偿使用水、电、煤气。
 - 3、所有餐具及易耗品全部由采购人提供。

(六)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环境卫生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采购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3、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 4、资产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对院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 2) 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 3) 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
- 4)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折旧价的 20%—90%进行赔偿。

(七) 投标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壹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附壹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如成交,壹年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方案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详细撰写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如何为医院工作人员和病员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措施)

- 2)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3) 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火灾苗子)。
- 4) 如何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 5) 如何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
- 6) 考核指标及措施。
- 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
- 8) 按照采购人的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食堂防控方案。

(八)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考核要求内容

病人和职工就餐满意度 85 分以上,院部或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应在 90 以上,卫生检查必须达到 98 分以上。分数未到与管理费挂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作考核和每季度满意度测评细则标准进行测评】

(1) 食堂工作考核表

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 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 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 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 戒指等饰品;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服务行为 (30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 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 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 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 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6. 在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	_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
		况时及时服务。	5	扣1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		
		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	_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
		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	5	违反规定,扣1分。
		烟蒂、垃圾; 地毯无积尘;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
		网;	5	违反规定,扣1分。
		9 工作问点990日八米把孙	_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
		3.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违反规定,扣1分。
		4.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		土 五 时 页 距 世 法
		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
		及时拖擦, 无积水;		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公共区域和	5.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然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
=	厨房管理	气开关, 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
	(55分)	水渠通畅;		定,扣1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
		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
		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	5	定,扣1分。
		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足,加工刀。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		
		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		
		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	_	现场检查,发现 1 列不
		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	5	符合规定,扣1分。
		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并记录;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
		水池;		违反规定,扣1分。

		10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 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 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列 违反规定,扣1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1. 应制订周菜谱,并不断创新翻花样	5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 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1]	菜肴质量及 三 其他 (20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5	现场检阅3个月的食品 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 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 1分。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荤菜勺要分开, 量要均匀;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次 违反规定,扣1分。			
		4. 人员配备 15 人,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	5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三天,缺1人扣1分。			
	合 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	亥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日	

- 注: 1、为了确保食堂服务质量,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 关内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 2、一月一考核, 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 不合格的, 在保证金中扣 2000 元。
- 3、满意度测评按每季度测评,85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且每低于1分扣2000元,连续2次测评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终止合同。

(2) 月度满意度测评表

20 年 月 日

卫生	菜 肴 质 量	服务质量总评
----	------------	--------

内											
容										操	
	环境	菜肴	个人	菜肴	菜肴	菜肴	菜肴	服务	供应	作	
	卫生	卫生	卫生	色香味	品种	搭配	新鲜度	态度	数量	规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范	
单										10	
位											
职工											
食堂											

(九)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

(三) 其他要求

1、对临时性、突击性的各项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力配合,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加班费用另行按实计算。